

LG在印度起诉Vivo并寻求永久禁令

智能手机标准必要专利纷争不休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50次听证会失败后,韩国电子巨头LG电子日前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起诉Vivo并寻求永久禁令。该起诉涉及五项与4G和5G技术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LG电子最初曾试图通过调解解决纠纷。

9月, LG电子曾以其所拥有的5项专利向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提出了针对Vivo的永久禁令。LG电子主张,这5项专利都是基于3GPP标准的SEP专利。Vivo的律师反对这一说法,称LG电子披露了调解程序中的讨论。在9月26日的混合听证会之后,法院命令LG电子提交新的禁令请求,删除与调解有关的任何细节。

印度的诉前调解程序最初是作为2018年《商业法修正案》

一部分引入的,它要求公司寻求友好解决争端,除非索赔人寻求紧急禁令。当事人可以在各种不同的场所寻求调解,包括德里高等法院调解和孟买高等法院调解中心等。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对传统专利诉讼中漫长、昂贵的跨司法管辖区诉讼感到不满,印度替代性争议解决总体呈增长趋势。LG电子与Vivo纠纷案的辩护律师普拉文·阿南德表示:“越来越多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开始与德里高等法院调解中心进行谈判,外国企业援引这一机制并取得了巨大成功——包括用来反击一些非善意的印度被许可人。这些交易证明,诉前调解施加了常规商业环境中明显缺乏的必要压力。”

如果不能以禁令的形式获得及时救济,对专利权人来说,诉前调解的吸引力会大大降低。如果德里高等法院认为案件并不紧急,它有权指定一名调解员或一个调解员小组来解决争议,但这种做法比较少见。诉前调解作为结束争端的通用手段,其效果值得怀疑。

在德里高等法院调解与和解中心于4月举行的年度调解会议上,法官萨蒂什曾表示,“诉前调解的范围正在扩大”,甚至“最复杂的问题也属于调解的范围内”,与此同时,调解的成功率较低。因此在LG于Vivo的诉前调解过程中,已经召开超过50场听证会,双方依然未达成共识。

不少业内人士指出, LG与Vivo

的案件是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重要一环,本案的结果将决定印度是否成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争端的有力诉讼地。印度作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关键市场,近年来持续加强在标准必要专利审判领域的重要实践。今年2月,德里高等法院审理了诺基亚与OPPO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今年8月,印度最高法院维持了德里高等法院的临时命令,要求OPPO缴纳其与诺基亚2018年专利许可协议金额23%的保证金。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刘毅告诉记者, LG电子曾多次在海外对我国智能手机制造商采取法律行动,且主要围绕专利权展开。知识产权是各大企业未来技术创新的关

键,只有守好这块阵地,才能在国际竞争中胜出。

Vivo目前取得的突出业绩,或许也是双方多次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原因。2022年第三季度,中国大陆智能手机市场销量报告显示,整体市场徘徊在低位,但Vivo仍然实现了销售增长,国内市场出货量排名第一。其最近推出的X系列于中高端市场中保持领先。

“很多海外企业作为标准必要专利的持有者,选择先下手为强,提起诉讼以谋求垄断价格。但这种行为不仅违法,也不利于科技创新和市场进步。”刘毅表示,各方应当严格遵守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共同维护国际贸易市场秩序,达到多方利益之间的相互平衡。

贸易预警

印度对涉华焊接不锈钢管发起反补贴调查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应印度行业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焊接不锈钢管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本案补贴调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至2021年,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及补贴调查期。

摩洛哥对进口焊接钢管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摩洛哥工业和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对进口焊接钢管作出保障措施第一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第一年22%,税率每年递减1%。涉案产品为圆形、方形或矩形横截面的锥形焊接钢管。

2019年10月7日,摩洛哥对进口焊接钢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0年11月6日,摩洛哥正式对进口涉案产品征收25%的保障措施税,逐年递减1%,有效期为三年,至2023年11月5日。2023年6月12日,摩洛哥对进口焊接钢管启动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印度对华数字胶印印版发起反补贴调查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数字胶印印版启动反补贴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及倾销调查期。(本报综合报道)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新规十月施行 恶意囤积行为将严惩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修订一大亮点在于新增了罚则章节。对于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以及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并拒不改正或者扰乱秩序的行为,企业登记机关将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于其他不正当行为和违反企业登记机关内部工作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在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方面,《办法》明确,为预防和制止假冒国家企业等违法行为,“严厉禁止‘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使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联关系’‘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故意申报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中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琪表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强调,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囤积企业名称的行为违背了公平的市场竞争规则,因此需要受到禁止性条款约束。此外,随着各省市企业在线登记系统的不断升级,新办或变更企业名称时,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并作出自主申报承诺。企业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自动比对,依据企业名称禁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作出禁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

企业名称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名称近似、公众混淆等涉嫌侵权的情形,如果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通过行政途径或者司法途径获得救济。王琪介绍说,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法进行维权:一是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和《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二是向行政机关申请查处侵权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和《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关材料。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法典》对企业名称保护有相关规定,企业名称权作为人格权,在受到侵害时,受害人有权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贸仲派员参加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第78次会议并积极发声

本报讯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第78次会议日前在维也纳召开。应贸法会的邀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作为观察员,委派贸仲资深仲裁员、北京市金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孟霆和贸仲欧洲仲裁中心秘书长助理崔扬作为代表现场参会。

本届会议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包括特快仲裁示范条款、专家裁定程序示范条款、仲裁庭配编专家(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随同仲裁庭参加仲裁程序)示范条款、保密问题示范条款、关于程序保密的指导案文、关于证据的

指导意见和确保快速仲裁的指导意见等。本次会议成果丰硕,丰富了仲裁“工具箱”,对于提高国际仲裁效率、回应业界关切具有积极意义。

贸仲代表在会上发言,在特快仲裁示范条款的讨论中提出应增强仲裁庭对当事人滥用程序权利的能力,在仲裁庭配编专家示范条款的讨论中提出进一步明确专家职权范围等意见,并介绍了贸仲新发布的仲裁规则中纳入早期驳回程序等最新进展,引起了与会者的浓厚兴趣。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 外贸新规实施

10月1日起 五个“不得”规范涉税专业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准则(试行)》。特别强调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10月1日起 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其中包括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等。

10月1日起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

修订后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制图 高志霞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京设立建筑工程专委会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为帮助建工企业降低法律服务成本,增强海外法律和仲裁实战能力,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于10月9日在京设立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并就此新形势下开展海外建设工程风险防范与化解解办线上线下专题研讨会。来自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国务院国资委法规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大学法学院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业内人士出席委员会揭牌仪式。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石海在揭牌仪式致辞中表示,建设工程涉及的法律关系错综

复杂,是仲裁中常见的案件类型。随着“一带一路”合作的稳步推进,越来越多的建工企业走出国门,拓展海外工程建设市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成立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适应了行业发展需要,希望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充分发挥平台优势,积极吸引建工领域优秀人才,加强与国内外仲裁机构、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等合作,围绕当前海外建设工程遇到的焦点、难点问题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形成建设性成果。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长谭剑表示,相较其他类型案件,建筑行业纠纷具有专业性强、难度大、周期

长、法律关系复杂、易触发社会稳定因素等特点,如何建立合理有效的建筑行业争议解决机制是仲裁理论和实践工作者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设立的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最高法院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建工央企总法、大学法学院和国际工程学院教授、建筑工程造价专家、仲裁委员会负责人等全国建筑工程仲裁领域的专家学者等。

本次会议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将采取举办仲裁法律培训,调研走访建筑央企、国企和仲裁机构,召开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工作。该委员会也是官方认可

的全国首家研究建设工程仲裁与法律的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潘剑锋,海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关丽,天津大学国际工程管理学院院长张水波,上海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陈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法律部部长张举胜等参与揭牌仪式并在专题研讨会上发言。谭剑主持开幕式,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陈晓平主持揭牌仪式并作会议总结。来自律所、仲裁机构、企业法务部门和高等院校等约3800人线上线下参会。

加拿大专利保护概况

■ 钱亚卓

不能获得申请日。形式审查后,按照发明主题依据专利分类号给出该申请的分类号。如果申请文件完整,申请人将得到包含申请日在内的受理通知书。

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如果要求优先权,自优先权日)18个月将予以公开,申请人可以根据需要请求提前公开。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公开语言如果不是英语或法语,则PCT进入加拿大日为公开日。

专利申请为请求审查制度。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日起5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否则其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实审请求也可以在提出申请的同时提出。

工业设计申请流程为:递交申请→受理→初审→检索→实质审查→注册。加拿大的工业设计实行实质审查制度。

专利申请被受理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其说明书、附图以及照片能够清晰体现外观设计特征以及其组成部分。随后,审查员将对外观设计进行检索,检索其与在先设计的相似性。此检索报告将被作为实质审查阶段的参考依据。在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将对外观设计的独创性进行审查并结合检索报告进行分析,同时判断外观设计申请是否已被公开一年以上。审查合格

后,授予专利权并予以注册。

一件工业设计应针对一件产品,一套产品或同一类型的相似设计可以作为一个申请提出。工业设计申请在批准注册之前都可以添加相似设计。工业设计可以请求加快审查,加快审查要缴纳500加元官费。

专利授权后任何人,包括审查员可以基于新发现的背景技术对授权专利的某项权利要求提出重新审查。复审委员会可以对授权的专利颁发对权利要求进行删除、修改后的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可以对其进行删除、修改的授权专利有关的重新审查决定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诉讼。

侵权和有效性问题通常在同一诉讼中同时处理。例如,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通常以专利无效

作为抗辩理由。在联邦法院,被告通常会进一步通过反诉的方式寻求宣告专利或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无效,并要求在专利局登记宣告专利无效的判决证明。

如果在省级法院或仅作为辩护(而不是反诉)在联邦法院提出无效请求,则法院关于有效性的决定仅适用于对于提出抗辩的一方。然而,在实践中,第三方可能会利用该决定在涉及同一专利的其他诉讼中寻求无效宣告。

如果在联邦法院的诉讼或反诉中提出无效请求,则法院的成功判决将使专利无效决定适用于所有人。为了在联邦法院提起无效专利的诉讼,原告必须是“利害关系人”。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